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所述，同意公司聘任于增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繁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韶华先生、谷传明先生、李栋先生、李繁联先生、孙召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庆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倩女士的履历，我们认为王倩女士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掌握公司财务情况，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倩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若奇 陆宇建 冯颖

2022年7月8日